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接納

下列程序適用於擬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有關程序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 (1) 若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所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選除外)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則其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書面通知，以知會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2) 上述書面通知須載明(i)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包括其於過去三(3)年所擔任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經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表明該提名人士自願參選且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 提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將最少為七(7)天，而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應自寄發指定選舉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而截止時間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可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二零一五年八月